

3. 中華民國旅行業保障協會 101 年舉辦金質旅遊行程選拔，將旅客滿意度意見納入金質旅遊行程之評分項目，同時向旅客宣導正確旅遊消費觀念，藉由該活動過程選出優質之旅遊行程以導正整體旅遊消費之習慣。
4. 對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就大陸觀光團之行程、住宿、餐食、交通、購物點、參觀點及導遊出差費等事項，均訂有品質相關規範與要求。

二、101 年 5 月 9 日所發生阡齊國際旅行社所接待 13 人韓國旅行團於花蓮太魯閣發生翻車意外，係屬駕駛違規之個案，有關遊覽車管理及駕駛訓練強化等事項，本部公路總局持續加強辦理。觀光局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旅行業者及導遊人員確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及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安排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遊樂、住宿設施、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駕駛人之持照條件等事項。

三、本部及觀光局一直以建構安全、便利、創意的旅遊環境為目標，觀光局於 5 月 10 日下午，邀集各旅行業公會理事長召開「聯手為臺灣旅遊品質打拼座談會」，囑請各旅行業公會與業者協處旅遊糾紛及突發事件，共同提昇臺灣旅遊接待品質，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好口碑。

(一九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2)

江委員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針對各項施工作業階段可能發生之危害及原因，提出預防措施與緊急應變措施之應變機制，以建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系統。有關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所造成之漏水及各項意外事件，機場公司已於事件發生後檢討事故原因係施工單位不慎所致，立即要求施工單位提出檢討改善。
- 二、鑑於第一航廈改善工程係採邊營運邊施工之方式執行，目前已進入施工高峰期，機場公司將更加強對於後續工程施作、施工界面配合及意外事件控管之機制，以兼顧工進推展與航廈營運，降低對旅客之影響。另第一航廈整建工程陸續完成，該公司配合工進，分區開放旅客使用，已於本(5)月 21 日上午 6 時開放北側入境外擴區域(含入境大廳北側、觀光櫃台)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第一航廈整體服務品質。

(一九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08 號)